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- 1.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15日,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。
- 2.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(修订稿)及其摘要》中规定的名单相符。

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15日,同意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总计51名激励对象授予1,5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

	(此页无正文,	系独立董事对深圳市得	<b></b> 昇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司股票期权激励	助计划授予事项独立	立意
见的	签字页)					
公司	独立董事签字:					
陈骏	德:	虞熙春:		梁 赤:_		-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

